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50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白之谷

申 请 人 沈阳市沈河区汇嘉禾厨电商行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92-4号-11门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开展广告宣传活活动；橱窗布置和陈列服务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